

古玩骗局套路多 防骗口诀要牢记

□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沈佳青

近年来，文物市场空前火热，文物收藏和投资需求增大。很多人把目光投向了艺术品收藏投资。然而，许多不法分子也伺机利用民众收藏投资、如获至宝、一夜暴富的驱使心，挖空心思实施诈骗，于是各种古玩骗局层出不穷。近日，在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文物诈骗案中，一位收藏家就因为轻信他人，被骗走12万余元……

于先生从事艺术品收藏工作，平时喜欢收藏古董字画。2021年年初，于先生在苏州的一次古玩拍卖会中认识了孙某。孙某自称是专门从事古董字画拍卖的，还拥有一家古玩店铺。两人便互相添加微信并保持联系。

几个月后，孙某联系上于先生，信誓旦旦地说自己手头上有几幅世面少见的民国时期大师字画，为了让于先生相信，还说了一段这些字画的来历故事。于先生听完果然心动了，当即买下这些字画。不久，于先生就收到了寄来的3幅字画。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。在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会触犯法律？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？警方提醒广大人民群众，以下30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一定要了解。

1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公共场所，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劝导佩戴口罩的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）第二十三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. 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有关场所，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，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。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3. 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，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，擅自外出、聚集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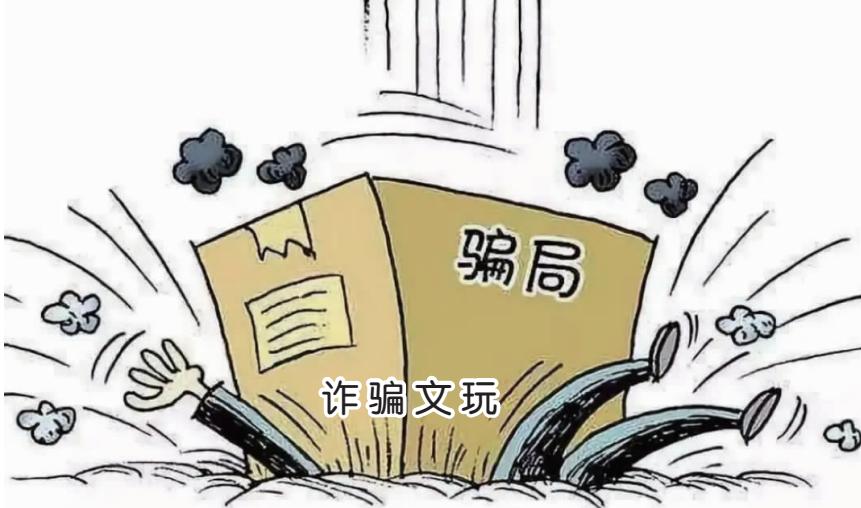
之后，孙某又向于先生推荐其手头的明朝古籍残本，称买到就是“捡漏”，于先生也没有迟疑，当即买下。

买下古籍后，孙某像之前一样将快递单号发给了于先生。然而，一天天过去，于先生却迟迟收不到物品，便询问孙某怎么还没到货。孙某解释称因为是在外地发货，所以快递有点慢，并又推荐了几幅明末大师的对联。因为之前的成功交易，于先生很信任孙某，就买下了对联，并在孙某各种劝说下，又陆续向其购买了其它对联、字画等物品。

正当于先生满心欢喜以为这些物品会如期而至时，却发现购买的物品迟迟依旧送不来，于是他再次联系孙某提出退款，起初孙某还以物流慢等各种理由搪塞，最后竟玩起了失踪。于先生发现联系不上孙某顿感被骗随即报警。警方随后抓获了孙某。

原来，孙某无正当职业，为解决日常开销和个人贷款，谎称向他人征集的拍品为个人所有出售给买家。为了让对方确信自己有物品，孙某通过快递寄出相应物品后，在物品到达前，通过自己的账号将收货地址改回自己的地址。同时，在明知没有部分字画、古籍等物品的情况下，仍然虚构事实，盗用他人物品照片，骗取买家信任，借机实施诈骗。

2021年7月底至8月期间，于先生与孙某共进行了8笔交易，其中除了那3



笔字画外，另5笔并没有成交，于先生共计被骗12万余元。最终，徐汇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孙某提起公诉，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检察官提示 >>>

由于古董、字画等艺术品价值判断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，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民众艺术品鉴赏专业知识不足的弱点，通过花言巧语，设计各种隐蔽复杂的诈骗“套路”，使众多被害人不知不觉上当受骗。特别是老年群体，因为防范意识较弱，认知不足，极易被不法分子以收藏品“高价”

“升值”“变现”等理由诓骗。这种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而且严重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司法机关将依法严惩。提醒市民一定要谨慎投资，保持理性。

防骗口诀 >>>

文物投资需谨慎，理性购买是前提。
古董字画套路多，花言巧语莫要信。
商家资质要核实，正规机构要牢记。
诈骗手法日益新，你我务必要小心。
任凭骗子花样多，头脑清醒是第一。
真被诈骗不要急，第一时间报警去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这30种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（上）

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4.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，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，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5.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，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。违反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、采样、技术分析和检验，可能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 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。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）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

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7. 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（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）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8.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）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第二百七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9. 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到发热门诊就医，经劝阻无效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0. 集中隔离结束后，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经劝阻无效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1. 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室、麻将室，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（未完待续）